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重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67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44号院2号楼5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4,556,2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5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王学柱董事长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7,249,134	99.6787	5,388,085	0.2369	1,918,982	0.0844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3,274,569	99.0644	19,409,850	0.8533	1,871,782	0.0823

3、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9,485,034	99.7770	3,667,285	0.1612	1,403,882	0.0617

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9,339,534	99.7707	3,200,685	0.1407	2,015,982	0.08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37,956,243	97.0207	5,388,085	2.1969	1,918,982	0.7824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23,981,678	91.3229	19,409,850	7.9139	1,871,782	0.7632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40,192,143	97.9324	3,667,285	1.4952	1,403,882	0.5724
4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0,046,643	97.8730	3,200,685	1.3050	2,015,982	0.82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满长、李佳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298,157,112.86元(未经审计,下同)。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即100%为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8,232,101,39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82,321,013.95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5年年中分红事项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5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施华先生、姜志军先生、李岩先生、宋洪军先生、张忠民女士、张路先生、曹诗男女士、林钟高先生、柯荣富先生、薛军先生、张军先生现场参会,邹昊先生视频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8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列席会议人员有高级管理人员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惠东材料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顺利推进建设工作,孙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总额度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0年,贷款专项用于惠东材料项目的开发建设(包含工程建设、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设必要开支),并以其名下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为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为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项目贷款额度、期限、用途、担保方式等以银行实际批复及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惠东材料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提款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孙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拟与金融或商业租赁机构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深圳新能源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提款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孙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惠东材料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顺利推进建设工作,孙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根据银行对建设项目资本金的要求,孙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10,000万元全额认缴,均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孙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全部事宜。

《关于孙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抓住新能源与固态电池产业领域的发展机遇,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公司拟与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东海”)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投控东海拟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基金计划认缴规模15亿元人民币,其中,投控东海作为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认缴5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不超过5.25亿元,其他份额由投控东海负责募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和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月12日在公司办公地址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8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26%。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孙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

2025年4月1日,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固态电池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孙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东新能源”)在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内投资建设固态电池关键材料量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惠东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2亿元。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惠东材料项目处于施工建设阶段。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惠东材料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顺利推进建设工作,惠东新能源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总额度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0年,贷款专项用于惠东材料项目的开发建设(包含工程建设、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设必要开支),并以其名下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为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能源”)为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项目贷款额度、期限、用途、担保方式等以银行实际批复及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惠东材料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提款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二)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深圳新能源拟与金融或商业租赁机构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深圳新能源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提款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1、公司名称: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2月1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新平大道3689号科创楼6楼643房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固态电池关键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2、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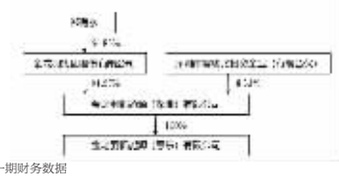

3、惠东新能源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11.00
负债总额	5.43
净资产	13,405.57
资产负债率	0.04%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90.03
净利润	-94.43

4、截至目前,惠东新能源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不含为本次项目贷款提供的抵押);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0元。

5、经查询,惠东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被担保人二

1、公司名称: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3月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2号办公楼1101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1.67%,深圳市赛瑞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33%

2、深圳新能源(单体)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37.10	28,353.35
负债总额	644.28	13,267.59
净资产	18,892.82	15,085.76
资产负债率	3.30%	46.79%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19	274.64
利润总额	-2,107.40	-3,810.35
净利润	-2,107.18	-3,807.06

3、截至目前,深圳新能源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不含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抵押);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0元。

4、经查询,深圳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项目贷款及担保事项、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贷款/融资额度、期限、用途、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银行、金融或商业租赁机构在审议批准的额度内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孙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

董事会认为,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是公司布局和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惠东新能源作为惠东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其目有资产进行抵押申请项目贷款,同时由相关主体提供相应担保,有利于惠东新能源合理利用项目贷款优势,进一步推动固态电池关键材料研究成果的产业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被担保对象惠东新能源运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管理,有效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本次项目贷款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

董事会认为,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是公司布局和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深圳新能源作为该业务板块的统筹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同时由相关主体提供相应担保,有利于深圳新能源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运营资金需求。

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新能源运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持有被担保对象91.67%股权,实际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管理及决策,能够有效管控担保风险,故其他股东深圳市赛瑞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未设置反担保。

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26%。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8,557.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3、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9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暨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在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内投资建设的固态电池关键材料量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惠东材料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顺利推进建设工作,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根据银行对建设项目资本金的要求,孙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10,000万元全额认缴,均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孙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

2、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孙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东新能源”)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2月1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新平大道3689号科创楼6楼643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资前后,惠东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30,000	1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新能源已向惠东新能源实缴出资20,000万元。

3、出资方式:现金出资,深圳新能源自有资金,或公司为深圳新能源提供借款。

4、惠东新能源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11.00
负债总额	5.43
净资产	13,405.57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94.43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80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于2025年7月11日收到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出具的《关于持有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及后续增持计划的通知》,中外运集运于2025年7月11日与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化资管同意将其持有的安通控股82,908,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593%)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外运集运,每股转让价格为3.20元,交易总对价265,308,761.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中外运集运的通知,中外运集运与中化资管的《股份转让协议》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出具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5)522号),国资委同意中化资管将所持公司82,908,988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中外运集运持有。

中外运集运与中化资管于2025年7月1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双方的国资监管有权主体批准并生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外运集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677,834	8.1455%	427,586,822	10.1048%
中化资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908,988	1.9593%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外运集运持有安通控股344,677,834股股份系中外运集运2025年9月10日完成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招商银行-国新股票宝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协议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301,709,565股及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12月18日期间,中外运集运通过证券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2,968,269股所形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3日和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5-30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秦川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秦川先生工作调整,现委派王建宏先生接替秦川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建宏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宏	2015年5月	2015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二)王建宏近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3年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三)变更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宏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案文件

《关于变更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5-032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1,852,9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2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12人,其中张小强、董宪姝因公未出席会议;董宪姝为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李菊平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448,830	99.3400	7,345,909	0.6548	58,200	0.005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369,930	99.3329	7,424,309	0.6617	58,700	0.005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358,230	99.3319	7,425,009	0.6618	69,700	0.006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376,030	99.3335	7,418,609	0.6612	58,300	0.0053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与晋能控股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591,057	98.3589	2,569,674	1.6038	59,700	0.0373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590,657	98.3586	2,570,274	1.6042	59,500	0.03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2,816,322	95.3787	7,345,909	4.5848	58,200	0.0365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2,737,422	95.3295	7,424,309	4.6338	58,700	0.0367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2,725,722	95.3222	7,425,009	4.6342	69,700	0.0436
4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52,743,522	95.3333	7,418,609	4.6302	58,300	0.0365
5	关于审议公司与晋能控股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57,591,057	98.3589	2,569,674	1.6038	59,700	0.0373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7,590,657	98.3586	2,570,274	1.6042	59,500	0.03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6关联股东晋能控股